



◇姚浩

# 发出“强信心”遵义好声音

近日,遵义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为遵义扎实做好今年经济工作,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指向定调。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仍是今年经济工作的重要方面,宣传思想战线应当胸怀大局、把握大势,充分发挥舆论引导职能和价值引领作用,凝心聚力鼓干劲,团结奋进开新局。

开局起势,士气先行。面对各种复杂严峻形势,信心比黄金更可贵,做好“十五五”开局之年的经济工作,需要更加强化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坚定不移唱响“强信心”主旋律。

强信心,应突出政策引领,传

递发展决心。深入解读国家、省、市经济政策,宣传扩大有效需求、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经营主体,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领域举措和成效,增强社会对经济稳中向好的预期。

强信心,应深挖比较优势,展现经济韧性。深入基层和企业,报道遵义酱香白酒、茶叶、辣椒、铝及铝加工、能源、数字经济、旅游等特色产业转型升级成效,展现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的活力,用人物故事和典型案例反映遵义经济稳中求进的微观动力。

强信心,应创新表达方式,实施“精准滴灌”。针对不同受众,定制差异化宣传内容,运用短视频、直播、图文解读等融媒体手段,面向企业推出“惠企政策解读”系列报道,面向投资者打造“遵义机遇”等专题宣传,面向市民开展“经济发展惠民成果”展示,实现“分众化”引导。

强信心,应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社会关切。针对就业、消费、投资等民生热点,通过专家访谈、数据可视化等形式,讲清楚政策举措和落实进展,主动回应公众对经济走势的疑虑,引导理性预期,在众声喧哗的舆论浪潮中做到“一锤定音”。

强信心,应兼顾当下未来,注重长期叙事。牢牢把握遵义“伟大转折地”历史地位和“省域副中心”战略定位,围绕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到遵义会议召开100周年的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历史对比、成果展播等方式,突出经济形势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为2035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筑牢“信心根基”。

发出“强信心”好声音,各地还需建立部门协同专项机制,推动新闻媒体、行业部门、专家、网民等多方参与,着力构建“大宣传”格局,实现主流舆论与社会“声”同频共振。



◇吴霞

# 绿色消费不是“多花钱”而是“花对钱”

商务部等9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实施绿色消费推进行动的通知》(下文简称《通知》),从绿色产品供给、服务升级到回收循环体系构建,提出一揽子举措。这一政策信号清晰表明:绿色消费正成为拉动内需、驱动转型的重要引擎。然而,在公众认知中,绿色消费常被误解为“高成本”“小众选择”,甚至被视为一种道德负担。这种观念亟需纠偏——绿色消费的本质,不是让人多花钱,而是引导人把钱花得更聪明、更长远。

当前,不少消费者面对“绿色溢价”望而却步:有机蔬菜贵几块钱,节能家电价格更高,环保包装商品看似“不划算”。但若将视野拉长至全生命周期,绿色选择往往更具经济性。一台一级能效空调虽购入价高,但十年电费节省可能远超差价;自带水杯看似小事,却能避免成百上千个一次性纸杯的浪费与隐性环境成本。绿色消费不是牺牲便利换取道德光环,而是通过优化消费结构,实现个人福祉与公共利益的双赢。

《通知》精准抓住了这一关键矛盾。一方面,通过绿色消费积

分、金融支持、补贴激励等机制,降低公众尝试门槛;另一方面,推动绿色产品认证标准化、供应链碳足迹透明化,让消费者“看得懂、信得过、愿意选”。尤其值得肯定的是,《通知》强调发展二手流通、共享租赁、简约包装等模式,这不仅契合资源节约理念,更回应了年轻一代“轻拥有、重体验”的新型消费观。

当然,政策落地仍需警惕形式主义。若绿色标识沦为营销噱头,积分体系流于空转,或补贴只惠及大企业而忽视中小商户,则可能削弱公众信任。真正的绿色消费生态,应是市场有效、政府有为、民众有感的良好循环。当社区里能便捷回收旧衣,超市里平价绿标商品触手可及,出行时共享单车与绿电公交无缝衔接,绿色才会真正融入生活肌理。

更进一步看,绿色消费的深层价值在于重塑人与物的关系。它促使我们反思:消费究竟是为了占有,还是为了满足真实需求?当社会从“越多越好”转向“恰到好处”,消费便不再是资源的终点,而成为循环的起点。绿色消费,最终不是选择题,而是必答题——答得好,既省了钱,也护住了明天。



◇戴先任

# “无理由退货”要善用而不能滥用

上海一名17岁少年,利用网购平台漏洞疯狂操作上万单,三个多月的时间里通过虚假退货并转卖赃物牟利,涉案金额超过400万元。然而这巨大的“羊毛”可不是想怎么“薅”就怎么“薅”,一旦越过边界,就要承担刑事责任。(1月5日《北京青年报》)

电商平台设置的“极速退款”“七天无理由退货”等功能,本是为了给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消费体验及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保障的是消费者的后悔权与清醒权。

但不想“7天无理由退货”规则却被一些不法分子钻了空子。有“羊毛党”利用电商规则的漏洞进行诈骗。如在此案中,17岁少年在短短三个多月时间内,网购后虚假退货上万单,非法获利超400万元,最终获刑。这给“羊毛党”敲响了警钟,也是对网购平台的警示。

利用电商规则的漏洞进行诈骗,让本是保护消费者权益的

规则,变成了一些不法分子对商家“恃强凌弱”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工具。这损害的不仅是商家的合法权益,也扰乱了市场秩序,破坏了商家与消费者之间的互信关系,最终损害的也是消费者权益。

“七天无理由退货”“仅退款”等规则,其初衷在于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应成为“羊毛党”等不法分子行骗的“工具”以及无理取闹的“手段”,更不应继续成为电商行业的一大顽疾。

针对这一情况,需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与规则,填补管理及规则层面的漏洞。对于“羊毛党”等不法分子,必须及时予以有力惩治,绝不能让其利用法律的空白和平台的漏洞谋取不当利益。

“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应得到合理运用,而不能被恶意滥用或歪曲使用。如此方能切实保障消费者与商家的合法权益,营造健康有序的电商环境。



◇郭宝哲

# 警惕新型“试吃卡”骗局

岁末年初,不少商超推出多种促销活动吸引顾客关注。然而,在全国多地出现了一种“试吃卡”新型骗局,一些不法分子打着知名超市“免费福利”的幌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引流。(1月5日新华社)

消费旺季本是商家促销、百姓受益的好时节,可“试吃卡”骗局的出现,让“免费福利”变成了诱人入局的陷阱。这些制作精美的卡片,打着知名超市的幌子,悄悄出现在小区住户的门把手上,背后却藏着电信诈骗的黑手,令人防不胜防。

骗局的得逞,往往始于对人性弱点的精准拿捏。“免费试吃”的法律框架,这不仅能为无人配送车的上路提供明确的规范,还能有效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同时,应建立完善的事故处理机制,明确责任主体,保障受害者权益。此外,还需加强技术研发,提升无人配送车的安全性能。通过多方协作,才能推动无人配送车行业的健康发展,实现技术进步与社会安全的平衡。

条;他们行踪隐蔽,流窜作案、远程联系,用虚拟货币结算,给警方追查带来极大难度。更值得警惕的是,这些骗局还具备“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的灵活性,即便遭到打击,换个名头便能卷土重来。

防范此类骗局,既需要外部防线的筑牢,更需要内心防线的坚守。

从社会层面来看,社区网格化管理的作用不可小觑,需要网格员的细心排查、智能设备的技术助力,及时发现可疑线索。

相关平台也应扛起监管责任,对异常账户和可疑活动进行严格审查,切断诈骗信息的传播途径。

但更重要的是,每个人都要绷紧防范之弦。面对来历不明的“免费”诱惑,要多一点清醒和警惕,不轻易扫描陌生二维码,不随意泄露个人信息,不下载非官方认证的应用程序。那些看似简单的“地推兼职”,背后可能藏着法律风险,切勿因贪图小利沦为诈骗分子的帮凶。

# 热线电话“打不通”也是一种不作为



近期,多地公共服务部门的热线电话“出状况”,引发关注。(1月4日人民日报客户端)

近年来,多地公共服务部门开通了热线电话,方便群众咨询办事。但在实际工作中,有的公共服务部门竟然把设立热线电话当成一种“噱头”。有的电话号码存在错误,有的咨询电话被曝常常打不通,或为空号,或持续忙音,或转入语音后便再无响应。

热线电话“打不通”,不但没有帮助群众办好事,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反而使单位、部门的声誉和形象在群众心目中大打折扣。

开设热线电话并不难,关键是要让热线电话保持畅通,不能沦为“打不通”的僵尸电话。当然,除了保持热线电话畅通之外,更为关键的是要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感受到热线电话带来的便利。

(叶金福)



(潘雨阳 绘)



◇沈峰

# 治理过度诊疗亟待“刮骨疗毒”

近日,安徽省枞阳县中医院因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被枞阳县医疗保障局罚款981684.09元。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654456.05元,责令退回至医保基金专户。(1月5日中国新闻网)

医院是救死扶伤的地方,然而现实中,部分医疗机构把诊疗异化成了创收手段。这暴露出个别医疗机构利欲熏心的乱象,也折射出医疗行业监管的漏洞与医德建设的不足。

分析来看,过度诊疗屡禁不止,背后往往是在利益驱动与监管乏力等因素影响。一些医疗机构在绩效

考核、营收压力下,将经济效益凌驾于医疗伦理之上;而患者由于医学知识不对称,常常处于弱势地位,难以辨别诊疗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甚至个别医疗机构通过虚假宣传和夸大病情,诱导患者接受不必要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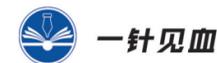
过度诊疗不仅加重患者经济负担,更侵蚀医患信任的基石。进一步看,对于医保基金而言,过度诊疗等违规行为是一种严重的威胁。医保基金是广大参保人员的“救命钱”,其安全和稳定关系到整个社会医疗保障体系的正常运转。医院考核过度诊疗、分解住院、超标准收费等

行为,实际上是在骗取医保基金,导致基金的浪费和流失。根治这一顽疾,不能仅寄望于医者的道德自觉,更须依靠系统、严密、可持续的制度建设,从源头上扭转不当激励,堵塞监管漏洞,重塑风清气正的医疗环境。

首先,应强化监管,织密制度笼子。相关部门要对医疗机构加大飞行检查力度,依法从严查处过度医疗行为,同时制定处罚细则,出台司法解释等,提高违法成本。其次,应继续完善医疗评价体系的。医院考核应淡化经济指标,突出医疗质量、患

者满意度等核心要素。再次,应大力推进医联体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保证基本医疗的公益性及医疗卫生保障机制的普惠性。

另外,可探索建立在充分保护隐私基础上的公开患者病情和诊疗方案的信息平台;基于大数据技术,加强对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医生医疗行为的记录和监测,及时发现异常,避免过度医疗和错误治疗。同时,医疗机构自身也应深刻反思,加强内部管理和自律,树立正确的经营理念 and 职业道德观,切实为患者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冯海宁

# 无人配送车上路,需要法律护航

无人配送车近年来在多个城市落地,成为物流“最后一公里”的新兴力量。然而,无人配送车上路引发的意外事件也随之出现。前不久,陕西西安发生一起无人配送车剐蹭事故。“出了事故,该找谁负责?”这一幕折射出当下无人驾驶技术加速落地背后的现实困境——无人配送车驶入街头,带来的是一系列亟待破解的法律难题。(1月5日《法治日报》)

有关无人配送车的交通事故已发生多起。如,2024年12月,杭

州发生无人快递车撞上汽车事件;2025年4月,北京昌平区发生无人配送车碰撞后驶离事故……随着我国推动无人配送车规模化应用,未来无人配送车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无疑更高,且每起事故发生后都涉及责任认定问题。但目前仅北京、深圳等少数地方出台了地方规定,尚缺少全国性规定。

无人配送车属于新生事物,相关立法存在滞后性,这可以理解。但随着无人配送车规模化应用,相关交通事故增多,公众就会面临

“被无人配送车剐蹭不知找谁”的困扰,交通执法部门也会面临无法可依的尴尬。

目前,《北京市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南山区功能型无人车测试及应用试点管理办法(试行)》,在上路资质、事故责任认定方面提出探索性要求,为相关城市和区域的无人配送车上路提供了基本遵循,但更多城市无人配送车处于“无法”上路的状态,其带来的事故和安全隐忧不容忽视,亟待从

法律层面进行破解。

有必要加快全国性立法进程,借鉴先行地区的经验,制定统一的法律框架。这不仅能为无人配送车的上路提供明确的规范,还能有效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同时,应建立完善的事故处理机制,明确责任主体,保障受害者权益。此外,还需加强技术研发,提升无人配送车的安全性能。通过多方协作,才能推动无人配送车行业的健康发展,实现技术进步与社会安全的平衡。